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酒泉边境管理支队)的(酒泉边境管理支队马鬃山边境派出所指挥室改造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酒泉边境管理支队马鬃山边境派出所指挥室改造采购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甘肃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51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928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甘肃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公章或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李强 (签字或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李强 日